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531號

原告 張勝鈞

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

蔡崧翰律師

被告 和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怡君

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

複代理人 王筱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54,201元，及其中新臺幣15,385,000元自109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1，其餘部分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184,7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554,2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緣被告於民國104年間，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

15,385,000元（計算式：10,000,000元+3,000,000元+

2,385,000元=15,385,000元），原告依約交付15,385,000

元給被告，雙方約定被告應於105年5月17日償還10,000,000

元、105年6月13日償還3,000,000元、105年7月7日償還

2,385,000元（下稱系爭契約）。被告開立並交付3張本票

(下稱系爭本票)予原告作為憑據並兼為借款擔保，以約定之還款期限作為本票到期日。詎料，系爭契約還款期限屆期後，被告未依約還款。嗣原告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及強制執行，遭被告以本票時效已屆滿3年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是本件借款被告至今未還。

(二)依據證人吳茂達之證述內容，應可知被告當時確有以吳茂達為代表，向原告連絡並借款共計15,385,000元，並以被告為借用人，並由吳茂達為代表開立系爭本票予原告供作擔保，是兩造間應確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且全額款項已交付被告，自符合消費借貸之成立要件。從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還款，洵屬有據。

(三)另因被告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且因原告之匯款而受有利益，是原告亦得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民法第179條等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從而，原告爰主張民法第478條前段、票據法第22條第4項、民法第179條等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請求本院擇一命被告給付積欠之15,385,000元及利息。

(四)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5,385,000元，及其中10,000,000元自105年5月17日起，其中1,000,000元自105年6月13日起，其中2,385,000元自105年7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雖主張被告有向其借款等情，惟原告並未提出書面借貸契約以證明兩造間之借貸關係確實存在，且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利應已罹時效，亦未對被告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是原告前開主張自無可採。

(二)又原告雖於104年間匯款15,385,000元至被告名下新光銀行內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然此並非基於「兩造間之金錢借貸關係」而匯款。實則，係被告前負責人吳茂達及被告所控制之天瀚公司向原告

01 借款，利用系爭帳戶作為渠等取得向原告借款之工具。因原
02 告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存有借貸關係、兩造間有借貸意思表
03 示合致。故原告基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
04 爭借款，為無理由。

05 (三)縱本院認兩造間存有金錢借貸關係，或被告公司因簽發系爭
06 3紙本票而實際上受有利益，被告公司有得對原告主張抵銷
07 之事由。被告曾對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繳納裁判費
08 147,432元。嗣被告獲確定勝訴判決，原告應負擔該債務人
09 異議之訴案件之訴訟費用147,432元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10 然原告迄今未給付147,432元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予被告公
11 司，縱認兩造間存有金錢借貸關係，或被告因簽發系爭本票
12 而實際上受有利益，被告得就147,432元及至清償日止之利
13 息對原告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14 (四)並聲明：

15 1.原告之訴駁回。

16 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17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227-228頁）：

18 (一)原告分別於民國104年5月19日，匯款10,000,000元。於104
19 年6月15日，匯款3,000,000元。於104年7月8日，匯款
20 2,385,000元，至被告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內湖分行，帳
21 號：0000-00-000000-0之活期存款帳戶。

22 (二)吳茂達（原名：吳靜翊）代表被告開立票據CH0000000（受
23 款人為原告、金額：10,000,000元、發票日：104年5月18
24 日、到期日：105年5月17日）、CH0000000（受款人為原
25 告、金額：3,000,000元、發票日：104年6月14日、到期
26 日：105年6月13日）、CH0000000（受款人為原告、金額：
27 2,385,000元、發票日：104年7月8日、到期日：105年7月7
28 日），共3張本票交予原告收執。

29 (三)101年10月16日起至103年3月17日止，此期間原告擔任被告
30 董事乙職。

31 (四)101年10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此期間被告時任法定

01 代理人為吳靜翊（現改名為吳茂達）。

02 (五)103年3月7日起至109年6月10日止，此期間被告為上市公司
03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瀚公司，股票代碼：
04 6225）的控制公司。

05 (六)被告製作及記錄並於另假扣押案件（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
06 抗字第496 號）提出之「被告109年度明細分類帳」。

07 (七)被證13、14、15之形式真正不爭執。

08 四、本件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228頁）：

09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78條前段、票據法第
10 22條第4項、民法第179條等規定，為選擇合併，訴請被告給
11 付15,385,000元及相關利息，有無理由？

12 五、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借貸系爭借款迄未清償，而請求被告返還
14 借款及利息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系爭借貸之借款人並
15 非被告為由置辯。

16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又主張常態事實，就其事實無庸舉證，主張變態事實者，應
18 就變態事實負舉證義務，此為舉證責任分擔原則。再者，對
19 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對其主張於抗辯之事
20 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或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
21 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又請求履行債務
22 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
23 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
24 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5 277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920號判例意旨參
26 照）。經查，原告主張其有借款予被告等情，業據提出系爭
27 本票為證。系爭本票雖因時效完成而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
28 利，惟仍可作為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佐證。是以，因被告
29 公司確實記載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系爭本票上有被告公
30 司、被告公司時任負責人吳靜翊之簽章）。且原告匯款
31 15,385,000元予被告公司等情，業據被告自認在卷（參見本

01 院卷第55頁)。參酌系爭本票所載金額與原告所述相符，足
02 認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

03 (三)再參照證人吳茂達於審理時證述：「(法官問：〈提示原證
04 2本票影本，見本院卷第23頁〉請確認這三張本票，發票人
05 為和朋公司，並蓋有「吳靜翊」私章，是否是你代表和朋公
06 司，開三張本票給張勝鈞？)我記得是，我有跟他開過票。
07 (法官問：為何當時和朋公司要開這三張本票給張勝鈞？)
08 因為當時要用和朋跟原告借錢。(法官問：〈提示被證8交
09 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05至108頁〉依交易明細，張勝鈞於
10 104年5月19日、6月15日、7月8日，分別匯款新臺幣
11 10,000,000元、3,000,000元、2,385,000元至和朋公司帳
12 戶，為何張勝鈞要匯這三筆款項？款項用途為何？)和朋一
13 開始他有控股天瀚，天瀚缺錢，所以我們不能用其他公司去
14 幫忙天瀚，所以我本人有借錢給和朋，再去幫忙天瀚，我有
15 印象的是當我借完之後我還是要借錢去還舊的錢去幫天瀚，
16 因為天瀚還是缺錢，就是借新還舊的概念，是原告是借給和
17 朋。(法官問：承上，你所稱的款項用途，是你個人或者是
18 和朋公司要使用的？)和朋要用。(法官問：上開款項是否
19 是你個人與天瀚公司向張勝鈞借款，卻利用和朋公司帳戶作
20 為取得向原告借款的工具，是否如此？)和朋是控制天瀚的
21 母公司，天瀚缺錢只能用和朋借錢，母公司必須去借錢才有
22 辦法救天瀚，不然天瀚會有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223-
23 224頁)，足認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成立。原告依民法第478條
24 前段規定訴請被告返還消費借貸款項，洵屬有據。

25 (四)又被告有關其曾對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獲確定勝訴判
26 決，而有對原告之訴訟費用債權存在，應得據以主張抵銷抗
27 辯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判決影本、確定證明書影
28 本、補費裁定影本、繳費單據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21頁至
29 第128頁)，足信為真實，從而，被告應得以其對原告之訴訟
30 費用債權147,432元主張抵銷。準此，因被告訴訟費用
31 147,432元係於109年8月6日所繳納；又原告之債權計算至

109年8月5日止，合計為18,701,633元，是依民法第323條之規定進行抵充後，原告所得主張之債權額，應尚餘：

18,554,201元，及其中15,385,000元自109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堪予認定。

(五)另本件原告係以民法第478條前段、票據法第22條第4項、民法第179條等規定為請求權基礎，為選擇合併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並請求命被告給付。是以，因原告主張依借貸法律關係之請求經本院認定為有據，其餘請求部分自不必再予審究，附此敘明。另原告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385,000元，及其中10,000,000元自105年5月17日起，其中1,000,000元自105年6月13日起，其中2,385,000元自105年7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於原告請求之範圍內審理，並經調查審酌其提出之相關事證，認部分請求有據，予以判准，非訴外裁判，附此敘明。

六、從而，原告依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554,201元，及其中15,385,000元自109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七、另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陳薇晴